

## 长沙学院收费项目和标准

收 费 项 目	计费单位	收费标准	批准收费的机关及文号	备 注
<b>一、学费（本科,按学分制收费）</b>				
<b>—— 2019级及以前年级</b>				
文、史、哲、理类	元/人.年	3800	湘发改价费〔2016〕号668号	
经、法、教、管类	元/人.年	4000		
工科、体育类	元/人.年	4800		
艺术与新闻传播类表演专业（含美术专业）	元/人.年	8000		
艺术与新闻传播类(其他专业)	元/人.年	6000		
<b>热门专业（含特色精品专业）学费</b>			湘发改价费〔2016〕668号	不超过“非211”一本高校同类专业学费标准
<b>二、学费（本科,按学分制收费）</b>				
<b>—— 2020级开始</b>			湘发改价费规〔2021〕646号	2020级及以后新生按照一本非“211工程”学费标准执行
文、史、哲、理类	元/人.年	4500		
经、法、教、管类	元/人.年	5000		
工科、体育类	元/人.年	5900		
艺术与新闻传播类表演专业（含美术专业）	元/人.年	8000		
艺术与新闻传播类(其他专业)	元/人.年	6000		
<b>三、住宿费</b>				
一类学生公寓	元/人.年	1200	湘发改价费〔2017〕915号	湘发改价费〔2017〕915号规定：学生公寓内安装了冷暖空调，在已定类别价格标准的基础上，一类、二类、三类学生公寓每人每年分别加收空调使用维护费100元、80元、50元，空调电费按计量由学生缴费。
二类学生公寓	元/人.年	1000		
三类学生公寓	元/人.年	800		
三类学生公寓	元/人.年	700		
其他学生宿舍	元/人.年	600		
<b>四、辅修费</b>	元/学分	70	湘发改价费规〔2021〕646号	按所修课程学分收取
<b>五、重修费</b>	元/学分	70	湘发改价费规〔2021〕646号	第一次免费补考不及格要求重修的学生
<b>六、体检费</b>	元/人		湘发改价费〔2015〕648号、湘发改价费规〔2021〕646号	代收，按实际采购价收取
<b>七、军训服装费</b>	元/人		湘发改价费〔2015〕648号、湘发改价费规〔2021〕646号	代收，按实际采购价收取
<b>八、教材费</b>	元/人		湘发改价费〔2015〕648号、湘发改价费规〔2021〕646号	代收，按实结算

价格举报电话：12358